

【发布单位】河南省
【发布文号】豫政〔2008〕35号
【发布日期】2008-06-11
【生效日期】2008-06-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和2006—2007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我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豫政〔2008〕35号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在2007年11月举办的第八届中国艺术节上,省豫剧一团创作演出的豫剧《常香玉》荣获第十二届文华大奖和观众最喜爱剧目奖;在2006—2007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选中,河南小皇后豫剧团创作演出的豫剧《铡刀下的红梅》荣获全国“十大精品剧目”称号,充分体现了我省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展示了戏剧艺术的魅力和创作水平,为河南争了光。为此,省政府决定,授予省豫剧一团团长李道畅、河南小皇后豫剧团团长王红丽“河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对省文化厅、省豫剧一团、河南小皇后豫剧团予以通报表彰;对省豫剧一团、河南小皇后豫剧团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干部群众特别是文艺工作者要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模范事迹,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文化强省、构建和谐社会、加快中原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